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人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人豪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417,4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1,566元為本金；14,634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人豪於民國111年0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6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1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36,278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130,194元為本金；4,79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
0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7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1566 元	陳人豪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01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30194 元	陳人豪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01%計 算 之 利 息